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 9  |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1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5 |
| 第十章 重大事项.....                               | 16 |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辽港 02、22 辽港 03、23 辽港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债券代码              | 185699.SH                                  | 185824.SH                             | 115556.SH                             |
| 债券简称              | 22 辽港 02                                   | 22 辽港 03                              | 23 辽港 01                              |
| 债券名称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期限（年）           | 3  | 2                                     | 2                                     |
| 发行规模（亿元）          | 5.00                                       | 20.00                                 | 15.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5.00                                       | -                                     | 15.00                                 |
| 发行时票面利率           | 3.15%                                      | 2.70%                                 | 2.98%                                 |
| 当期票面利率            | 3.15%                                      | 2.70%                                 | 2.98%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2 年 4 月 20 日                            | 2022 年 5 月 27 日                       | 2023 年 6 月 21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报告期付息日            | 4 月 20 日                                   | 5 月 27 日                              | 无                                     |
| 是否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  | AAA                                   | AAA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  | AAA                                   | AAA                                   |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 AAA  | AAA                                   | AAA                                   |
|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AAA  | AAA                                   | AAA                                   |

注：22 辽港 03 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到期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0。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                                       | 受托管理报告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的公告<br>(2024-03-1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3-14)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br>(2024-01-1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1-18) |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br>(2023-12-2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27) |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  | 受托管理报告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10-3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11-02）                    |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2023-10-0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10-11） |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注：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将尽快履行重大事项公告程序。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iaoning Port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贤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万元) | 2,398,706.5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
| 邮政编码      | 11660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唐明，财务总监   |
| 电话号码      | 86-411-87599901   |
| 传真号码      | 86-411-87599854   |
| 电子邮箱      | ir@liaoganggf.cn  |
| 互联网网址     | www.liaoganggf.cn   |
| 组织机构代码    | 782451606   |
| 所属行业      | 水上运输业   |
| 经营范围      |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为国际、国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一）整体业绩回顾

2023 年，发行人集装箱、油品、客滚等业务量稳中有升，成本管控效果显现，是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但散杂货业务量下降，经营油化品、冷链、粮食等业务的合联营企业业绩下滑以及减值损失增加，制约了利润的增幅。综合影响下，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小幅增长。

####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油品   | 165,027.71 | 104,520.24 | 36.67   | 0.13      | -4.79     | 增加 3.3 个百分点   |
| 集装箱  | 387,711.09 | 268,103.66 | 30.85   | 3.62      | -0.22     | 增加 2.6 个百分点   |
| 散杂货  | 421,841.67 | 298,012.25 | 29.35   | -4.25     | -5.84     | 增加 1.2 个百分点   |
| 散粮   | 67,419.95  | 52,249.58  | 22.5    | 0.14      | -2.84     | 增加 2.4 个百分点   |
| 客运   | 22,820.82  | 17,385.12  | 23.82   | 52.39     | 7.54      |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
| 增值   | 135,731.59 | 100,372.50 | 26.05   | 1.07      | -11.72    |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
| 汽车   | 6,348.77   | 4,823.65   | 24.02   | 4.73      | -4.11     | 增加 7.0 个百分点   |
| 其他   | 15,086.27  | 37,511.36  | -148.70 | 3.54      | 144.65    |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           | 5,635,293.97 | 5,760,939.11 | -2.18     |
| 总负债           | 1,362,374.91 | 1,586,740.00 | -14.14    |
| 净资产           | 4,272,919.06 | 4,174,199.11 | 2.3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60,185.81 | 3,864,645.88 | 2.47      |
| 资产负债率（%）      | 24.18        | 27.54        | -12.23    |
| 流动比率          | 1.95         | 1.46         | 33.56     |
| 速动比率          | 1.93         | 1.44         | 34.0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9,959.98   | 504,547.35   | 3.05      |
| 营业收入          | 1,221,987.88 | 1,198,073.84 | 2.00      |
| 营业成本          | 882,978.36   | 888,386.99   | -0.61     |
| 利润总额          | 203,499.27   | 189,307.67   | 7.50      |
| 净利润           | 150,725.12   | 143,136.02   | 5.3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310.91   | 127,973.48   | 4.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917.78   | 341,230.48   | -2.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914.58   | -309,717.60  | 88.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853.40  | 28,646.38    | -1,157.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94         | 4.46         | -11.50    |

| 项目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变动比例  |
|-------|-----------|-----------|-------|
| 存货周转率 | 68.66     | 74.74     | -8.14 |

注：2023 年末/度、2022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 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2 辽港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85699.SH                      |
| 债券简称     | 22 辽港 02                       |
| 发行总额（亿元） | 5.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资产收购等合法合规用途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表：22 辽港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85824.SH                |
| 债券简称     | 22 辽港 03                 |
| 发行总额（亿元） | 20.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资产收购等合法合规用途。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表：23 辽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15556.SH                                   |
| 债券简称     | 23 辽港 01                                    |
| 发行总额（亿元） | 15.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2 辽港 01"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年) | 到期日        |
|-----------|----------|----------------|-------|---------|------------|
| 185698.SH | 22 辽港 01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4月20日 | 1+1     | 2023年4月20日 |
| 185699.SH | 22 辽港 02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4月20日 | 3       | 2025年4月20日 |
| 185824.SH | 22 辽港 03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5月27日 | 2       | 2024年5月27日 |
| 115556.SH | 23 辽港 01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6月21日 | 2       | 2025年6月21日 |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
| 185698.SH | 22 辽港 01 | 按约定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形 | 22 辽港 01 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全额回售兑付 | 不适用              |
| 185699.SH | 22 辽港 02 |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85824.SH | 22 辽港 03 |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15556.SH | 23 辽港 01 |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4,755.46 万元、1,198,073.84 万元和 1,221,987.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819.59 万元、143,136.02 万元和 150,725.1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292.09 万元、341,230.48 万元和 333,917.7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56.99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56.9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涉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1宗案件原告撤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3宗案件执行中、3宗审理中，涉及案件原告1宗、被告8宗，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截至发行人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中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唐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唐明先生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担任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中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王萍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在新任财务总监选聘完成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中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内董事累计变动超过三分之一。中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

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最新制度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担任，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中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